無尾溪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1K+456~1K+702）

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無尾溪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1K+456~1K+702）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三、開會地點：玉里鎮公所大禮堂

四、主持人：張科長世佳　　記錄：朱芝羽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主持人報告：

(一)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無尾溪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1K+456~1K+702)」第2場公聽會，詳細位置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及航拍影片播放，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工程範圍位於玉里鎮源城里無尾溪排水源城4號、5號橋及（1K+456~1K+702）兩岸總共492公尺的護岸拓寬及兩座橋梁改建，既有堤防加寬約26公尺兩邊防汛道路皆可通行，本河段無尾溪排水，現況護岸破損、河道窄小，橋梁老舊，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溪水漫溢而對鄰近社區、農田產生危害，為防洪及農田減少淹水之虞，有辦理必要。用地範圍係依據無尾溪治理計畫報告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　以及經濟部公告之

無尾溪排水用地範圍線辦理。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強化防汛機能，保護護岸後之生命財產安全。

（三）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臨秀姑巒溪為界、南面即農地，西面即中央山脈、北面即農地。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13 筆、面積約 0.402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8.11%；公有土地筆數 26 筆、面積約 0.653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1.89%。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鐵皮屋等。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0.5764	54.61%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1214	11.5%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0.3343	31.67%
	河川區交通用地	0.0234	2.22%
	合　計	1.0555	100%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1. 本段排水護岸老舊且河道淤積，雜草重生，影響通洪，需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汛期間發生重大災害，影響農田安全，須辦理護岸新建及景觀環境改善，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
2. 無尾溪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1K+456~1K+702），排水改善設計保護標準 10 年重現期洪水作為設計原則並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標準。採

高低水分治為原則，對於通水能力不足者，以排水路整治（拓寬或加深排水路）為主。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工程用地及施工作業係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無尾溪排水治理工程，現況舊有護岸及部分雜草叢生，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護岸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本工程用地範圍係依據無尾溪排水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 本工程範圍位於無尾溪排水（1K+456~1K+702）內容包含需加以拓寬整治計畫渠寬 16~26 公尺，改善河道寬度及兩岸護岸型式，改善長度兩岸共計約 492 公尺及橋梁改建。目前該河道通洪斷面不足、雜草叢生、河道淤積嚴重，影響河道通洪能力，有重新規劃、拓寬河道斷面及施作護岸、橋梁改建之必要。

2. 增加渠道通洪能力降低洪水位，以滿足保護需求，餘堤防高度不足渠段，採河道拓寬護岸加高進行改善，增設排水護岸加強防汛強度、改善護岸景觀環境及避免河水漫溢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排水護岸工程。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及現場簡報資料】。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有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及現場簡報資料】。

十、 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鎮民代表 羅代表	110年10月29日	1. 堤防上道路不要再設花台造成路面變小行車不方便。 2. 在區排上面約100米處10/11豪雨已經有崩塌了，是否可以往上延伸整治。	1. 本府於設計階段屆時將會再與在地居民溝通，針對花台造成路面變小行車不方便之問題納入設計考量。 2. 豪雨造成崩塌部分將以災害復建方式整治工程。
2	第九河川局陳述意見：	110年10月29日	縣府發通知給予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是依據地址發送無法得知話，希望來參加地主或關係人能協助幫忙通知出席下一場公聽會議，以免相關人權利受損。	感謝第九河川局協助及說明。

十一、本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鎮民（前）代表吳朝成	111年1月17日	1. 因左岸養豬戶整個房子結構切掉一半是否可全部徵收補償。 2. 可以把玉里都市發展納入裡頭，希望無尾溪能一併設計小型拱橋在裡面，本代表建議設計特殊的橋墩做美化。	本府於111年1月14日現場查估與所有權人代理人饒先生說明情形及查估範圍並整棟查估，如果符合徵收範圍超過一半條件會整棟補償。 2. 這次設計是以格框砌石方式不是粉水泥硬梆梆的，隔梁中間用砌石方式增加生態棲地、綠化效果，有關橋樑部分是要整座去改建，會請規劃團隊將針對代表議建納入，如果經費不夠我們會盡量配合地方發展觀光及生態，希望能創造共贏狀況。
2	農田水利署花蓮辦事處	111年1月17日	因為拓寬這兩邊都有我們水利溝渠，希望能在設計上考慮一下，以不影響現有灌排設置功能。還有施工期程配合	在進行細部設計的時候將會邀請貴署一起參與，另外比較細節部分可能希望農水署這邊能提供現有之灌排圳路圖供設計參考比較好區分。設計前會辦理現勘，看那些地方比較需要注意的部分再定案。
3	邱○燈	111年1月17日	源城國小橋上橋下砂石沒有載走放置兩旁，每次下大雨往下衝，一衝是客城橋那一段轉彎就淤積了，4、5號橋都	治理工程跟清淤是相輔相成的，治理工程最主要是防範最大洪汛的，清淤是每年都有編列經費給鄉鎮公所辦理清淤，這是要互相搭配，不是說治理工程做好之後不管後續維護造

			滿起來了，源頭要治理好才不會每次產生淤積問題。	成客城橋4、5號橋轉彎淤積的狀況，有編列經費做清淤的工作，上游是水保局的範圍我們會跟水保局互相共構，將洪氾造成災害降到最低，今年也有編列清淤相關預算，從客城橋至匯流口約1點多公里做清疏的作業，恢復排水功能。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府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本(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玉里鎮公所、源城里辦公處、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本工程施作，本府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下午3時30分

花蓮縣政府

召開「無尾溪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1K+456～1K+702）」

第二場公聽會議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時間：111 年 1 月 17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大禮堂

三、主持人：張世佳

四、簽到簿

單　位	職　稱	名　稱	備　註
花蓮縣議會	辦公室主任	蔡健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林芳郁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資產課	魏東存	
台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花蓮工務段			
花蓮縣政府南區	副主任	陳志游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洪肇君	

玉里鎮民代表會	徐玄珠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鄭凱仁	陳孝益
玉里鎮地政事務所	李德貴	劉佳更	
玉里鎮源城里里長	李春生		
新興里長	陳阿洲		
永昌里長	趙時文		

花蓮縣政府

召開「無尾溪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1K+456～1K+702）」

第二場公聽會議出席人員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	聯絡電話	住　址	備　註
吳[illegible]	0933		
郭[illegible]	0932		
謝[illegible]	0912		
鍾代吳[illegible]成	0939		
五[illegible]彰(代)	0907		五[illegible]立
呂[illegible]	0928		